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281號

原告 優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婉容

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被告 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慧娟

被告 寶來納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嘉萱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優先購買權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又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必須具備之程式。另依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前，第一審法院不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後，第一審法院即得以原告未繳納裁判費為由駁回其訴。而為免原告規避裁判費或訴訟費用之繳納，一再聲請訴訟救助，致使原來之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確定裁定，形同失其效力，民事訴訟法第10

01 9條之1所指「訴訟救助聲請」，應僅限於原告就應繳納之裁
02 判費所為首次訴訟救助之聲請，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經駁回
03 確定後，以同一原因再行聲請訴訟救助，自無本條規定之適
04 用，乃當然之解釋，無待明文。

05 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經本院於113年10月1日裁定命原告
06 於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該裁定已於同年9月9日送達
07 原告，有送達證書可佐，原告雖就該裁定提起抗告，惟經臺
08 灣高等法院於同年12月31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421號裁定(下
09 稱第1421號裁定)駁回抗告，原告就第1421號裁定提起再抗
10 告，經最高法院於114年5月28日以114年度台抗字第319號裁
11 定(下稱第319號裁定)駁回再抗告確定，原告於114年6月16
12 日收受第319號裁定(見第319號事件卷第85頁)知悉其再抗告
13 遭駁回，即應依本院上開裁定繳納裁判費，然原告並未補
14 正，有本院查詢簡答表、答詢表、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
15 清單可佐，依上開規定，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16 三、原告於114年6月27日雖就本件聲請訴訟救助，然經本院於11
17 4年7月15日以114年度救字第59號裁定聲請駁回，而原告本
18 件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事實理由」與原告於111年1
19 0月31日所提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83號第三人異議之訴等事
20 件(下稱第83號事件)起訴狀所載內容相同，其就第83號事件
21 聲請訴訟救助之理由，與本件聲請訴訟救助之理由一致，而
22 原告就第83號事件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於112年7月31日裁
23 定聲請駁回，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
24 年10月23日以112年度抗字第1231號裁定抗告駁回，原告不
25 服，提起再抗告，經最高法院於113年1月17日以113年度台
26 抗字第42號裁定再抗告駁回確定，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第83
27 號事件及前開訴訟救助歷審卷宗查核無誤，可認本件與第83
28 號事件為同一事件，原告就第83號事件前所聲請訴訟救助既
29 經裁定駁回確定，其於本件以同一理由再次聲請訴訟救助，
30 依首揭說明，應無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之適用，併予
31 敘明。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2 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4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周苡彤